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9693號

債權人 聯安國際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淑惠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佳利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狀上之債權人公司章。

二、提出佳利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